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奇德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文斌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娜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公司拟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欣胜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粤科胜华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1月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

	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存在未履行完毕审议决策程序前已注册合伙企业的情形，但公司未进行实际缴款，除该情况外，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关于减持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中载明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后续实际减持过程中，奇德（江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和江门邦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存在部分减持价格低于减持计划约定价格的情况，但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及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应持续关注减持情况，督促股东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关于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结项时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而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留了应付未付款项，后续由于实际付款中应付金额小于结项预计金额且部分工程质保金尚未到付款期，公司为提
--	---

	升资金使用效率,已于2024年10月将该募投账户剩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4年12月注销该募投账户,公司承诺后续由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尾款结算,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蔡某合作中存在纠纷,于2023年6月收到蔡某起诉状,2024年4月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年4月24日,蔡某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再次提起上诉,上诉主要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704 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2) 依法改判确认奇德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发出的《合作协议终止告知书》无效;(3) 依法改判奇德公司继续履行合作协议;(4) 依法改判奇德公司支付材料费892000元;(5) 如法院认为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依法改判奇德公司支付损失 5446295.35元;(6) 依法改判蔡某无须支付违约金200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月8日作出此案件的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 维持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23)粤0704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2) 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23)粤0704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 变更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23）粤0704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蔡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给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驳回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6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涉及的常见问题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3、关于募集资金”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3、关于募集资金”
6. 关联交易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东莞证券因泉为科技（原国立科技）持续督导事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2024〕40 号）。涉及上述函件的相关问题东莞证券已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开展

	专项自查、完善内控机制等措施予以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文 斌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